

华泰财险附加保费支付条款

本保险单增加下述内容：

本批单如有与保险单条款不一致的内容，以本批单的内容为准。

本保险单是我们向公司的供应商签发的数张保险单之一，这些保险单是一个整体保险方案（以下称“保险方案”）的一部分。

即使本保险存在其他相反约定，兹经双方理解并同意，列名第一位的**被保险人**须在付款通知书上约定的日期前全额支付保费给保险人。

如果列名第一位的被保险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足额支付保费，则我们有权书面通知列名第一位的被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我们至少需要提前 10 天书面通知列名第一位的**被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如果通知载明的解除保险合同日期届满前列名第一位的**被保险人**交纳了足额保费，则解除通知将会自动撤销。**否则，保险合同将会在通知载明的解除保险合同日期届满之日自行终止。****若保险合同被解除，则列名第一位的被保险人需按天缴纳已承保期间的保费；如果在保险合同解除之前发生了损失并引起保险合同项下索赔的，列名第一位的被保险人须先行缴纳全额保费，我们才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

如果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或行政机关认定本条款部分约定无效或不可实施，则不影响本保险合同的其他部分的效力。